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茵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1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 (民 國)	利 率 (年利率)
1	444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10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455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617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841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27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

7	610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717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759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1,342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75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147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375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494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517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